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7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股息	28
截止過戶日期	28
企業管治常規	2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9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2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1
審核委員會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伍開雄 (行政總裁)

韓敏 (營銷總監)

曾玉玲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FCCA (Practising),*

FCCA, B.S.C (Hons), FHKIoD

王明楠

林晏瑜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 (主席)

王明楠

林晏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明楠 (主席)

林晏瑜

郭君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晏瑜 (主席)

郭君雄

王明楠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麗儀 *FCCA, FCCA*

授權代表

伍開雄

陳麗儀 *FCCA, F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網站

<http://www.rmih.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6,070	280,170
銷售成本		(472,535)	(251,220)
毛利		53,535	28,9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	(505)
行政開支		(8,299)	(6,707)
其他收益－淨額		1,117	293
經營溢利	15	45,260	22,031
財務收益－淨額	16	194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54	22,073
所得稅開支	17	(8,797)	(3,0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36,657	19,04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4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 全面收益總額		36,706	19,0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18	0.0367美元	0.019美元
股息	19	12,868	9,03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23,779	95,931
土地使用權	6	4,101	5,63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588	1,154
遞延稅項資產		127	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595	103,039
流動資產			
存貨	7	53,240	39,046
應收貿易賬款	8	324,713	311,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1	11,0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1,690	5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6,823	7,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0,727	58,569
流動資產總額		475,754	428,028
資產總額		605,349	531,0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282	1,282
儲備		239,440	215,637
權益總額		240,722	216,91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14	1,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88,617	281,0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3	10,119
銀行借貸	13	47,695	13,11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877	1,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	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31	6,553
流動負債總額		362,613	313,022
負債總額		364,627	314,1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5,349	531,067
流動資產淨額		113,141	115,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736	218,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282	177,936	179,2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19,041	19,041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8,387)	(8,3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1,282	188,590	189,8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282	215,637	216,9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36,706	36,706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12,903)	(12,9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1,282	239,440	240,722

第8至2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7,731	7,389
— 已付利息		(163)	(353)
— 已付所得稅		(3,337)	(1,70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淨額		24,231	5,3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5,019)	(12,874)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229	—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	1,716	—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2,774	(9,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淨額		(30,734)	(22,0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已付股息		(12,903)	(8,387)
— 償還銀行借款	13	(42,077)	(13,595)
— 銀行借款收入	13	76,766	16,382
—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租金		(244)	(4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淨額		21,542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039	(22,7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5	70,212
匯兌差額	13	(107)	(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7	47,361

第8至2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之承包服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千美元	直接 %	間接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50,63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	89,9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承包 服務及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承包 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資本	直接	間接	
		千美元	%	%	
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 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保稅區」)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峻凌蘇州」)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27,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峻凌廈門」)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峻凌佛山」)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2,500 註冊資本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峻凌廊坊」)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2,0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寧波」)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千美元	直接	間接	
			%	%	
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表蘇州」)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3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峻凌成都」)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550 註冊資本 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峻凌天津」)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5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峻凌東莞」)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3,5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永富」)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300	-	100	批發電子及其他 其他產品； 進出口業務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峻凌青島」)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3,400 註冊資本 12,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面值／註冊 資本	直接	間接	
		千美元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峻凌合肥」)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5,5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 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附註(a)：

根據台表寧波及寧波永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台表寧波計劃與寧波永富合併，其後台表寧波將被解散。本集團現正等待收取相關政府批文。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擬定合併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中期收入有關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改變。例如，收購一項業務之所有付款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購買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此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合併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相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及認為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有土地租賃仍須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不適用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其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業務，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該等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該等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次改進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c)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修訂本（二零一零年）。所有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發出貨物時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或合約金額（已扣除適用之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及(ii)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貨品銷售	525,253	278,356
承包服務收入	817	1,814
	526,070	280,170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一個營運單位－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35,01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74,000美元）。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合共59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000美元），出售所錄得虧損為37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000美元）。



6 土地使用權

期內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為1,48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錄得出售收益23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若干幅位於中國之土地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為1,018,588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194美元）。

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原料	38,435	24,273
在製品	4,359	6,346
製成品	10,446	8,427
	53,240	39,046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0,326	241,557
91日至180日	53,140	69,182
181日至365日	1,247	286
	324,713	311,025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318,823	307,341
已逾期但未減值	5,890	3,684
	324,713	311,025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約三十名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9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i) 關聯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所控制）

1,434	431
-------	-----

6335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
0026 台表台灣所控制）

207	165
-----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同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49	—
----	---

1,690	596
-------	-----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6,823	7,703
-------	-------

於結算日，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90日內	8,207	8,299
------	-------	-------

91日至180日	306	—
----------	-----	---

8,513	8,299
-------	-------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200	33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49,457	34,692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1,070	23,844
	70,727	58,5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894,021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批准－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6,410	6,410
已發行及繳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1,282	1,28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0,564	186,615
91日至180日	77,544	94,358
181日至365日	509	67
	288,617	281,04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47,695	13,11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1.00%至1.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至1.39%）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6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授出且未被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為26,60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份到期。

有關銀行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2,837
新增借貸	16,382
償還借貸	(13,595)
匯兌差額	(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15,5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3,113
新增借貸	76,766
償還借貸	(42,077)
匯兌差額	(1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47,695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對以下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

(i) 一間關聯公司：

高昕	—	31
----	---	----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877	1,922
------	-----	-------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少於180日。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6,026	9,627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70	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284	5,28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9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70	394
撇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0	(1,399)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至可變現淨值	367	—



16 財務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57	39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3)	(6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3)	(72)
其他	(97)	(217)
	194	42

17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之主要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92	5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4	3,432
遞延所得稅	1,081	(954)
	8,797	3,032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其他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把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台表蘇州、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峻凌廈門及峻凌佛山，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納稅。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6,657	19,04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2,000美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2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物業租期介乎1個月至3年不等，機器之租期為4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4	1,1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	427
	993	1,585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885	556
興建樓宇	12,154	8,774

22.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關聯方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台表台灣	最終控股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亦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1) 銷售貨品：		
— 台表台灣	13,456	9,238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54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299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49	—
	15,786	9,537
(2) 採購原料：		
— 台表台灣	1,242	789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
	1,269	789
(3) 購買貨品：		
— 台表台灣	—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品售價以及原材料及貨品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承諾，同意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若干海外僱員發生之若干潛在中國個人所得稅負債（達約1,721,000美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等負債之應計項目金額1,721,000美元已記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26,0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17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8%。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持續改善、全球TFT-LCD行業回復增長，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以及新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53,53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85,000美元（約84.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保持於約10.2%（去年同期約10.3%）。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36,65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616,000美元（約9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8%上升至約7.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475,7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28,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362,61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22,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7,69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3,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貿易賬款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9.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7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69,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資本開支約35,019,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12,874,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13,03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美元），主要是與國內興建廠房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00266584499311001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30位員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174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7,29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43,000美元）。

前景

產品

受惠於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電子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新產品LED光棒及電視機主板之表面裝貼技術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該等新產品，並努力開發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之生產方案，以擴大收入來源。



客戶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大型電子產品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與客戶同步擴充產能，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為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增訂單，本集團將：(1)於二零一零年內，新增合共約30至40條SMT生產線，主要分佈在蘇州、廈門和寧波生產基地，以及於二零一零上半年在合肥、重慶及青島新設立之廠房，以加強生產效能；(2)在中國北部及中部設立生產廠房，擴展營商平台。

行業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及電視機主板市場將會健康增長。隨著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約9,032,000美元）。

截止過戶日期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對相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伍開雲	本公司	個人	3,436,314股股份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個人	1,963,608股股份	0.20%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曾玉玲	本公司	個人	1,546,341股股份	0.15%
王明楠	本公司	個人	82,000股股份	0.01%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8,777,566股 普通股股份	4.42%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1	8,482,784股 普通股股份	4.27%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785,901股 普通股股份	0.40%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2	171,820股 普通股股份	0.09%
曾玉玲	台表台灣	個人	100,263股 普通股股份	0.05%
伍開雲	TSMT BVI、 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 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家族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伍開雄	TSMT BVI、 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 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家族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曾玉玲	TSMT BVI、 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 峻泓及高昕	個人	附註3	附註3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伍開雲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2. 有關股份由伍開雄之未成年子女持有。
3. 台表台灣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香港」)、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台表美國」)、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	73.48%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	73.48%

附註： TSMI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I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5%或以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伍開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